

政府采购

2022 年陕西省国资委数智化财务报表 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Y2022-CS-030)

采 购 人：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 二、 总则 | 8 |
| 1、 名词解释 | 8 |
| 2、 合格的供应商 | 8 |
| 3、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8 |
| 4、 磋商须知 | 9 |
| 三、 磋商文件 | 9 |
| 1、 磋商文件 | 9 |
| 2、 磋商文件的获取 | 9 |
| 3、 开标前答疑会 | 9 |
|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0 |
| 5、 磋商的处理依据 | 10 |
| 6、 进口产品、联合体 | 10 |
| 7、 政策功能 | 10 |
| 四、 磋商要求 | 12 |
| 1、 响应文件 | 12 |
|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2 |
| 3、 磋商报价 | 12 |
| 4、 磋商保证金 | 13 |
|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4 |
| 五、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 14 |
| 1、 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 14 |
| 2、 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 15 |
| 3、 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 15 |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 15 |
| 六、 开标与评审 | 15 |

| | |
|------------------------|----|
| 1、开标 | 16 |
| 2、磋商小组 | 16 |
| 3、响应文件的初审 | 16 |
|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6 |
| 5、报价修正原则 | 17 |
| 6、详细评审 | 17 |
|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 18 |
| 8、评审内容 | 19 |
| 9、推荐成交候选人 | 20 |
| 七、定标与成交 | 20 |
| 1、评审报告 | 20 |
| 2、定标 | 20 |
| 3、成交通知书 | 21 |
| 4、招标代理服务费 | 21 |
| 5、签订合同 | 21 |
| 八、其他 | 21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23 |
| 一、技术要求 | 23 |
| 二、商务要求 | 32 |
|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34 |
| 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 36 |
|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陕西省国资委数智化财务报表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Y2022-CS-030

项目名称: 2022年陕西省国资委数智化财务报表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700,000.00元

采购需求:

| 合同包号 | 合同包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合同履行期限 |
|------|--------------------------|------------|------------|---------|--------|
| 1 | 2022年陕西省国资委数智化财务报表平台建设项目 | 详见采购文件 | 700,000.00 | 否 | 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陕西省国资委数智化财务报表平台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陕西省国资委数智化财务报表平台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5月18日至2022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0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6月0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文件售后不退。

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69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联系方式: 029-88660090、029-88660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

联系方式: 029-85279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韩怡、张栋栋

电话：02985279115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8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供应商须知内容的部分节选，供应商仔细阅读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一、总则 | | |
| 1.1 | 采购人 |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监督管理部门 | 陕西省财政厅 |
| 2.1 | 资格要求 | <p>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2.1.2 特定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
| 2.2 | 关于资格要求的说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按照第六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不可缺少，否则磋商无效； 2) 供应商应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行承担。 |
| 4.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 |
|--------|-----------------|---|
| 4.4 | 是否组织踏勘 | <u>否</u> （如有踏勘，另行通知） |
| 4.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 <u>否</u> |
| 4.6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 二、磋商文件 | | |
| 3 | 开标前答疑会 | <u>暂不组织</u> （如有答疑会，另行通知） |
| 6.1 | 进口产品 | 无 |
| 6.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7.1 |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
| 三、磋商要求 | | |
| 4 | 磋商保证金 | <p>4.1 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帐或银行保函的非现金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2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递交： 1) 采用转账形式的，须以供应商公户转出，并正确备注“030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可简写），转账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电话：029-85279151）确认。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供应商应提前处理，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转账成功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p> |

| | | |
|----------------|----------------|--|
| | | <p>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扫描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换取凭证(电子保函的复印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函期限不少于 90 天, 保函中的项目名称等信息应与本项目采购公告一致, 否则, 保函无效; 凭证换取后, 将保函及凭证复印件/扫描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3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 (¥14,000.00)</p> <p>4.4 磋商保证金支付账户:</p> <p>开户名称: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太白路支行</p> <p>帐 号: 129914108110101</p> <p>银行联号: 308791011151</p> <p>财务电话: 029-85279151</p> |
|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与递交 | | |
| 1.3 | 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 | 共四本, 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三本, 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 1.4 | 电子版纸质响应文件数量及格式 | 电子版一套(以U盘形式, 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 |
| 2.1 | 响应文件密封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 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 不同类别不能混装, 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 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2 | 响应文件标记 |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 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u>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u> ”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
| 3.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告 |
| 六、定标与成交 | | |

| | | |
|------|---|--|
| 3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4.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p> <p>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p> |
| 5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
| 七、其他 | | |
| 5 |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加入供应商库，若不注册，后续若成交，会影响其成交公示或无法支付合同款项，已加入的无须重复注册；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转 6。 | |

二、总则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采用的采购文件
- 1.5 成交人：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下列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货物与服务的供应商。

2.1 资格要求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2.2 关于资格要求的说明

1) 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按照第六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不可缺少，否则磋商无效；

2) 供应商应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自行承担。

2.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或与登记备案不一致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磋商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否则其磋商无效。

3.2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

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3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交通运输、技术开发、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磋商须知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2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磋商保证金的交纳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参与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4.3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4 现场踏勘：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本项目磋商前的现场踏勘活动；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否。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 若“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关于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留存的材料中存在处罚，但实际处罚已取消或者处罚已作废的，供应商应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在资格性审查中不予核减。（要求见第六部分）

4.8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1.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磋商无效。

2、磋商文件的获取

2.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时登记备案时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3、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 若项目已获进口审批，则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则，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政策功能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2) 同属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7.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7.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参与的投标人属于中小型企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无效。

7.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参与的供应商属于中小型企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7.4 属于监狱企业政策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7.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等材料。

7.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7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进行融资，具体详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四、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无效。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证明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若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磋商无效。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无效。

3.3 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报价表，其中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必须列明响应报价的报价明细，且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

1) 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表中单列；

2) 应包含服务与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3.4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

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7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供应商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帐或银行保函的非现金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递交：

1) 采用转账形式的，须以供应商公户转出，并正确备注“030 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可简写），转账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电话：029-85279151）确认。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供应商应提前处理，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转账成功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扫描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换取凭证（电子保函的复印加盖供应商公章），保函期限不少于90天，保函中的项目名称等信息应与本项目采购公告一致，否则，保函无效；凭证换取后，将保函及凭证复印件/扫描件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4.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与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可忽略。

4.4 磋商保证金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太白路支行

帐 号：129914108110101

银行联号：308791011151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4.5 供应商未递交磋商保证金或未足额递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无效；

4.6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单位和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磋商无效；

4.7 磋商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须向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

同原件一份)

3) 若有质疑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上述 1-2 项规定退还。

4.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 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 6)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条件的。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天, 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法人说明书及法人授权书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 应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进行实质性响应, 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笔填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3 供应商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共四本, 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三本, 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供应商须同时递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 U 盘形式, 文件格式包含 .doc/.docx 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

1.5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 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 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 投标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按无效磋商处理); 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 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6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要求编制, 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7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8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 1) 建议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 11 号或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 3) 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 2 倍、段前段后不超过 1 行。

1.9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本（册），正文需逐页连续编码，并加盖骑缝章。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2.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公告已明确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

3.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开标与评审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进行磋商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磋商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以下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

①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数量一正三副且编制完整)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并签署盖章)③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④是否按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又明显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递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其他

6.5.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5.2 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5.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 = \text{价格分比重} \times (P_{\min}/P_n)$$

其中：P_{min}：合格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最低价，P_n：第 n 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或所参与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备案的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备案的单位与磋商单位不一致的（磋商期间，在工商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工商出具的变更资料）；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报价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超过其响应报价的；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与标记的，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或签署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失信记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

9)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虚假证明材料及虚假声明与承诺的；

10)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磋商条款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评审内容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 类别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 磋商 报价 10 分 | 10 | 价格分计算： $P=10 \times P_{\min} / P_n$ P_{\min} ：合格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最低价， P_n ：第n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价格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编制 规范 2分 | 1 | 为倡导节约用纸，节能环保，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文均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正文段落间距设置合理，符合磋商文件编制建议，计1分，否则不计分； |
| | 1 |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目录编制详细（列有2级及以上目录），页码索引清晰准确，计1分，否则不计分。 |
| 技术 方案 58 分 | 15 | 对陕西省国资委数智化财务报表平台建设工作分析，背景、思路、总体要求有明确的理解，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根据方案的响应程度横向比较，理解全面、分析完整计(10-15]，基本全面、较完整计(5-10]，理解不够完善、缺乏完整性计[0-5]。 |
| | 15 | 针对本项目开发的平台架构设计合理，层次清楚，整体软件功能模块、功能分配设计合理、完善，达到先进、实用、安全，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计(10-15]分；软件架构设计合理，功能基本齐全，计(5-10)分；软件架构不清晰，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0-5)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 10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把控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 1. 方案及措施科学完善、切实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计(7-10]分； 2. 方案及措施完整，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计(4-7]分； 3. 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4]分；未提供不计分。 |
| | 8 |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无负偏离的计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 |

| | | |
|---|----|--|
| | |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正偏离不加分。 |
| | 10 | <p>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时间进度控制和服务安排，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平台建设，根据响应方案横向对比计分：</p> <p>1. 方案科学合理完善，人员、财力物力调配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7-10]分；</p> <p>2. 方案比较完善，人员、财力物力调配较得当，比较满足采购要求计(4-7]分；</p> <p>3. 方案有缺陷或人员、财力物力调配不得当或者对项目服务有危害的，计[0-4]。</p> |
| 履约能力 30分 | 8 | 完善的项目实施团队及管理方案，整个项目设有项目经理人及技术负责人，进度安排有具体方案，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完全满足计(4-8]，一般满足计[0-4]。 |
| | 8 | 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提供证明材料、联系方式等），并有详细的服务措施及承诺，按其响应程度，完全满足计(4-8]，一般满足计[0-4]，无方案或不提供不计分。 |
| | 4 | <p>有明确的应急方案及预防补救措施，根据方案响应程度综合对比计分：</p> <p>1. 有明确的应急方案与补救措施，方案完善具体可行，计(2-4]分；</p> <p>2. 应急预案或救措施方案不明确不完善的计(0-2]分。</p> |
| | 10 | 业绩：提供2019年1月至开标前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份计2分，此项共计10分。 |
| <p>注：证明材料等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无复印件、或因复印件不完整或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100分。</p> | | |

9、推荐成交候选人

9.1 根据上述评分要素一览表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七、定标与成交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定标

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未按评审报告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确定评审报告推荐顺序；

2.2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4、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价格*1.5%，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计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签合同。

5.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

八、其他

1、成交人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七.定标与成交”中第3/4/5任一项规定执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请财政部门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质疑

3.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第一部分）。

3.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候选人的推荐等环节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登记，加入供应商库，若不注册，后续会影响其成交公示或无法支付合同款项，已加入的无须重复注册，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6、拒绝商业贿赂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6.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背景

2022年3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中央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推动财务管理理念变革、组织变革、机制变革、手段变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率，更加突出“支撑战略、支持决策、服务业务、创造价值、防控风险”功能作用，以“规范、精益、集约、稳健、高效、智慧”为标准，以数字技术与财务管理深度融合为抓手，固根基、强职能、优保障，加快构建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有力支撑服务国家战略，有力支撑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有力支撑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的要求。国务院国资委也率先搭建了网络报表平台，收集各单位数据，同时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各省国资委通过新系统报送地方国企快报数据。省国资委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快报时间由每月12日变为10日，缩短了2天。

陕西省国资委财务监管处负责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工作，面对效率和质量的双重压力，以及陕西省国资委管理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业类型的增加，在财务监管报表数据管理及应用方面，各相关部门以及相关领导对披露数据的质量、实效性要求越来越高。

目前，陕西省国资委各企业财务部门在进行财务数据及其他数据编制时，工作量也随之加大，特别是每年上报陕西省国资委的快报、决算和预算工作，以及子公司的数据收集、汇总、分析、合并工作，目前操作方式从时效性、准确性、灵活性上都不能跟上企业发展的步伐。

陕西省国资委为实现对报表信息更细化的管理，并及时向各相关部门共享数据，提高财务数据分析应用水平，将对现有单机版财务软件进行全面升级，满足管理层以及国资委监管信息披露的需要，全面提升国资委的整体管理能力。

1.2. 建设目标

在充分考虑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和陕西省国资委内部管理需要的基础上，建设国资委财务报表系统，建设能够融合现有监管报表基础功能与信息，并能快速适应管理变动的新一代报表平台。基于该报表平台落地财务快报、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国有统计及自定义报表等业务管理需求，并结合监管需求，及时更新监管参数。提供多种财务分析主题，确保财务数据的高效应用、充分发挥数据价值，提升部门在决策分析方面的职能。

1.3. 建设内容

财务快报、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国有统计及及债务债券风险监测等自定义报表。

2.项目实施原则

(1) 灵活性

系统的建设应具备高灵活性，系统架构要适应经营战略调整、组织架构变化、以及信息化规划变化的灵活性要求。

(2) 规范性

系统的设计需符合业界标准，功能、界面、内容与业务需保持高度统一性和标准性，从而达到服务的规范化和管理的效率性。

(3) 稳定性

系统应采用稳定可靠的软件平台、成熟的开发技术，保证系统的高可靠性和稳定性，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4) 开放性

系统应具备足够的开放性和灵活性，系统支持主流的标准或规范。

(5) 可扩展性

随着财务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对系统的要求也会随之变化，因此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在不影响系统已有业务功能的情况下易于扩展新的业务模块，持续支持财务管理发展。

(6) 安全性

系统应具备统一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提供安全的身份认证机制和完善的加密机制，确保信息不被他人窃取。同时要有严格的权限控制机制，既要满足信息共享的要求，又要保障信息的安全性。

(7) 集成性

系统本身能够提供开放和标准的接口，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以很好的与其他系统完成集成对接，另一方面在日后周边系统发生变化时也可做到快速灵活集成，实现不同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并且充分考虑周边系统因为升级改造而产生的集成性要求。

(8) 易用性

系统能根据技术的更新和财务管理的创新方便地进行升级和维护，应具有良好的用户界面，容易学习和使用，并能提供在线帮助，还需针对不同的使用角色提供专用的管理和维护平台，便于维护并能记录相关的日志。

(9) 经济性

系统须基于成熟平台的产品，能够根据相关业务需求进行配置或客户化开发，并且支持未来业务需求的扩展，可方便实现新功能的上线投产，缩短系统实施周期，降低实施成本，提高实施效率。

3.系统功能需求

财务报表系统需实现财务数据从数据采集到数据报送的全流程管理，包括数据采集、数据运算、数据审核、数据汇总、数据催报、数据上报、数据退回、数据输出、报表打印、报送质量管理以及单位版本管理等功能。

(1) 数据采集与报表编制

系统需提供报表的快速制作和发布平台，陕西省国资委财务监督处能够通过平台快速的下达报表，完成国资快报、预算、决算、国有资产统计报表以及债务债券风险监测等自定义报表的下发。

(2) 数据运算与审核

系统提供单表运算和批量运算功能；系统提供数据审核功能，实现数据逻辑性、合理性和核实性的审核判断，可以同时自动定位错误单元格，并可对出错说明进行批量添加。

(3) 数据汇总

系统需支持对数据进行全级次汇总或自定义汇总。

(4) 数据催报与退回

支持对未上报数据的单位进行在线催报；

支持对上报数据有误的单位进行在线退回。

(5) 数据导出

系统需支持导出功能，导出格式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 Excel、TXT、HTML、JIO、XML、PDF 等。

(6) 参数更新

当国务院国资委参数更新时，需支持同步更新参数（包含报表表样、公式、审核说明）且保证时效。

陕西省国资可在标准参数基础上添加自定义报表且保证与其他报表之间有缜密的校验关系，并保证向各省属监管及非监管参数的及时下发。

(7) 报表打印

提供时期、单位、报表样式的选择，用户可打印当前时期一个或多个单位的一张或多张报表数据；支持多模板打印方案，支持定义 A3、A4、B5 等大小模板、国资委指定模板，同时支持自定义模板的保存以便供下次使用。

(8) 数据查询

系统能够实现财务数据快速查询功能，通过设置不同的查询条件，使得用户可以从多个角度，多个维度综合查询到关注的指标数值，包括数据查询、综合查询等具体功能。

(9) 数据分析

以报表为基础，支持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根据管理者关心的业务主题确定分析指

标，实现多个主题的数据分析。

根据业务需要，系统需支持添加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债务情况分析报告。根据模板的设置与数据源的设置，实现分析报告的一键出具。

(10) 数据监控

系统需支持对数据收集的全过程监控，及时了解各单位的数据上报状态。

(11) 数据报送

能够自动生成满足向国务院国资委上报的格式文件，满足数据报送要求。

(12) 组织机构多版本

考虑到组织结构级次和单位数量可能会发生变化，系统需支持多组织架构管理。

(13) 系统集成

系统需支持与省国资在线监管平台的数据集成，实现数据跨系统流转、共享。系统需支持与国资委门户网站进行数据集成，实现单点登录。

4. 系统架构与平台要求

平台技术方案应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提供的软件必须是系统实施方当前最新、最高版本。信息系统设计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实用性、开放性、灵活性和安全性，在可持续性方面应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在技术路线、系统架构、系统性能方面应充分考虑今后应用扩展的需要。

一、系统稳定性要求

系统需要具备一定的稳定性要求，主要包括：能够7×24小时连续不间断工作，检索客户端响应时间<2秒；平均无故障连续工作时间至少应超过一年，系统无故障运行时间>10000小时。并在发生故障能及时告警，而且能自动或手动恢复，系统恢复时间<4小时；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恢复正常运行；软件系统要防止消耗过多的系统资源，以免造成系统崩溃。

二、系统架构与平台要求

(1) 数据架构

系统采用高性能配置部署方案，具备多种方式的备份和恢复机制，同时，也应支持各种主流的备份软件；系统支持历史数据归档确保系统性能不会因数据量的增长而降低；需要具备本地数据备份策略保证数据。

(2) 开发架构

系统支持客户化的开发环境和开发机制，以及系统为确保高质量、高效的客户化开发项目的交付所采用的措施；客户化开发的完整作业流程及开发规范；系统支持的开发语言种类、支持程度和遵循的开发规范；系统提供的开发手册、技术资料、数据字典，并描述对简体中文、英文的支持程度及客户化开发过程中可提供的技术支持方式。

(3) 客户端

明确系统对现有和主流桌面操作系统（例如，win7/10 的 32、64 位操作系统）和 IE（8.0、9.0、10.0、11.0）各版本的支持情况，并说明桌面操作系统的基本配置要求。

(4) 接口设计

建立合理、统一的接口标准，满足与省国资在线监管平台的无缝对接，说明接口设计原则，对于接口设计规范能够从多个角度做出详细阐述，并且在项目中负责与其他系统交互的接口方案，负责接口的设计、开发、测试、部署工作。

(5) 平台要求

系统基于的建设平台要支持大用户量并发使用，为陕西省国资委的发展提供信息化架构基础；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结构，对所属监管单位财务数据既能够协作又能够进行分级管理；各个模块要操作简便，界面美观，符合操作人员的使用习惯，具备较强的易用性。

(6) 硬件其他要求

提供系统运行所需硬件配置、网络要求、操作系统版本，服务器端须支持 64 位 Windows2008R2 / 2010R2 ， RedHat Linux 5, SUN UNIX,AIX ；系统需具备很好的扩展性，使得未来对硬件服务器进行扩容时，不需要对软件系统进行调整；通过采用合理的软硬件，充分考虑系统的数据备份和恢复，从技术和制度两个方面进行建设。

三、系统数据库要求

系统对数据库的要求主要包括：系统支持多种大型数据库，如：达梦、ORACLE、DB2、Sybase；支持海量数据存储，要提供具体指标，数据库支持最新或较新版本，支持由陕西省国资委自行决定采用何版本；系统支持通过陕西省国资委的内部局域网络进行数据传输。

四、系统数据安全性要求

软件产品由产品提供方自主研发，具有该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

产品的开发生产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有关技术和安全标准；产品的开发文档内容和格式符合 GB/T 8567；产品说明及其他文档符合 GB/T 25000.51-2016；

提供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ISO9000 系列证书或 CMM / CMMI 评估证书，或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文件或测试报告；

产品应具备的安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及连接安全，安全配置，代码开发安全，客户端访问安全等；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灾难恢复能力，服务器组采用集群模式。

五、系统运行界面要求

系统运行界面采用人性化设计，简单明了，以用户为中心，能够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贴近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和用户的操作使用习惯，视觉设计扁平化，人机界面设计简洁美观、风格统一，利于业务人员的实际操作；支持个性化用户界面和打印输出，允许用户自定义界面；系统应具有良好的交互界面，应能够根据使用者的部门和角色根据需要展示数据，减少学习和适应系统的时间。提供系统易用性功能，具有缺省值、操作提示、自动检查，常用语定义功能；能灵活地定义参数和处理规则，可方便地采用符合业务特点的方案。

5. 系统实施要求

5.1. 项目实施和管理

(1) 提出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

具备有大型集团型企业项目实施经验，能提出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描述工作思路、流程、本地化方法、数据迁移方法、与配套实施方的合作方法。

(2) 提出科学完整用户问题解决方案，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处理高效优质。

基于项目的特点提出科学完整的用户问题解决方案，包括：用户问题管理流程、开发和实施人员协作流程。

(3) 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提出服务承诺并建立合理完善的沟通机制。

对招标书中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沟通机制的合理性和完善程度。

(4) 具备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工作计划全面详实、安排合理，能够有效指导项目建设工作的推进，并达成项目建设目标。

(5) 具备科学的项目管理体系，采用高效的管理工具，对项目计划、需求、成果和质量能够进行科学管理，实现需求可追踪，过程、成果可管控。

(6) 具备完善的技术文档管理，开发人员在程序开发过程中必须制定和提交详细的开发文档和维护文档，应用软件的技术文档应规范、正确、完整、一致和有效，系统运行中应用软件开发商在任何时候对应用软件进行补充、修改后，都将提交相应的详细技术文档。

(7) 人员组织充分、合理，能够保证项目如期优质完成。

(8) 针对系统设计、开发的重点、难点，提出项目开发的质量保障方案，有效避免项目风险。

(9) 项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

(10) 项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提出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法、培训及测评工具，培训多媒体课件。

6. 售后服务

6.1. 维护服务要求

投标人在保质期内应提供的系统维护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应根据系统维护服务的范围和要求，提出针对系统投入运行的后期维护方案，包括故障处理的流程、响应时间、管理体制、维护人员和工具配备。

(2) 投标人为系统故障的第一响应方。投标人有责任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首先响应招标人的要求，并负责召集设备供应商共同对系统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联通测试及运行维护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

(3)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方案，该方案必须经招标人评审通过。故障处理方案必须针对不同故障等级分别制定，故障等级划分包括但不限于：

紧急故障：系统核心业务瘫痪，无法提供服务；

严重故障：系统核心业务仍能提供服务，但是性能受到严重影响；

一般故障：系统核心业务不受影响；

(4) 在紧急故障发生时，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之内赶赴现场，2 小时内对故障进行紧急处理，恢复业务基本运行。因不可抗力致使投标人未按时到达现场除外。

(5) 在严重故障发生时，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之内赶赴现场，4 小时内对故障进行紧急处理，恢复业务基本运行。因不可抗力致使投标人未按时到达现场除外。

(6) 在一般故障发生时，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之内恢复。

(7) 投标人应提供 7x24 小时的故障接受渠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对于上述方式，投标人都应该在规定的服务和响应时间内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8) 在系统频繁出现故障、或遇重大节假日通信保障，需要提高系统维护等级的情况下，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及时处理各类故障。以上工作所产生的费用都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人应指派技术工程师专职于系统运作与技术服务，协调硬件、软件及网络的现场服务，安排定期走访招标人以及完成软件的升级安装、并保证招标人能够在规定的服务及响应时间内得到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10) 投标人应定期对系统设备进行必要的补丁装载和软件升级工作，防止潜在故障的发生。以上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以及操作时间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前 2 周通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方可执行。安装时需招标人的系统负责人或有关管理人员在场。安装过程将连续进行直至操作系统升级成功。

(11) 投标人应当为本系统功能增加/变更提供良好的需求管理途径和实现支持。

(12)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记录，经验，定期以汇总和分类的方

式转交招标人。

6.2. 维护服务内容

(1) 日常维护服务

- 1、定期对系统的软硬件和接口进行检测，发现故障，排除隐患，提出改进意见。
- 2、投标人应高度重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维护人员，查找原因，排除故障隐患。
- 3、投标人应不断完善重要监测点的实时监控机制。
- 4、投标人应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和恢复的方案，制定详细周全的备份策略。

(2) 故障处理服务

- 1、投标人在运维服务期内应向招标人提供7×24×365的故障处理服务。
- 2、故障原则上应由投标人现场维护人员进行处理，对于影响重大，棘手的故障，为提高故障处理速度可以由资深工程师远程处理。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于紧急故障、严重故障和一般故障的处理流程和要求进行故障处理。

(3) 系统性能优化服务

1. 应用软件优化服务

对应用软件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系统分析员对应用软件的性能进行分析，指出可能引起性能问题的应用软件及其原因；

结合业务发展情况，分析业务变化对应用软件的影响，向招标人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根据长期维护经验，指出应用软件可以改善、提高性能的地方，向招标人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2. 系统架构优化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系统运行和业务发展情况的需要，就系统结构提出优化、调整和升级的建议。

投标人应清楚了解系统架构、系统配置、系统处理的相关应用模式，保证调优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投标人应在出现全球性的计算机系统问题时，做出相应的应急方案或处理办法。

3. 数据库优化服务

投标人应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对数据库进行参数配置、索引方面的优化，确保数据库高效运行。

投标人应根据业务发展和招标人设计安排，不定期的对数据库表结构进行优化。

投标人应定期对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清理，减少垃圾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

7. 技术培训要求

7.1. 技术支持

1. 投标人应提供系统安装调试时所需的工程资料，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资料、系统技术说明书、操作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

2. 在系统安装和系统调测期间，招标人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投标人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3. 招标人在设备投产后，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以及适应建议所做修改的最新版本，均应免费提供招标人使用；

7.2. 技术培训

1. 投标人应负责招标人技术人员和管理专家的技术培训，培训包括两个方面：

中级培训：投标人应提供预培训的详细计划（包括人数、时间、课程、入学要求等）及培训所需的教材和教师讲解和说明。教材和讲解说明要求用中文编写；中级培训完成后能够完成本系统的各种操作。

高级培训：为得到进一步培训及维护操作的实践经验，由招标人选派一批人员进行高级培训，地点应在招标人总部所在地进行。人数由双方商定；投标人负责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及课程内容，有关高级培训计划具体执行方法另行商定；

2. 培训教材、设备

培训应包括相关设备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技术；

招标人应提供培训人员实习所需的设备、工具、测试仪表及器材等。

二、商务要求

- 1、**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人的响应内容。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完工期：**6月底完成财务快报系统上线，10月底完成项目验收
- 4、**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5、**售后服务**

5.1 成交人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采购单位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除非另有说明，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设备系统技术升级、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总报价。涉及包装运输的，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采用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

5.2 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系统升级服务等。

5.3 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

- 1)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培训对象：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 3) 培训人数及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 4) 培训内容：软件系统的操作原理、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 5) 培训目的：熟练操作设备及系统、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6) 中级培训：投标人应提供预培训的详细计划（包括人数、时间、课程、入学要求等）及培训所需的教材和教师讲解和说明。教材和讲解说明要求用中文编写；中级培训完成后能够完成本系统的各种操作。

7) 高级培训：为得到进一步培训及维护操作的实践经验，由招标人选派一批人员进行高级培训，地点应在招标人总部所在地进行。人数由双方商定；投标人负责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及课程内容，有关高级培训计划具体执行方法另行商定；

5.4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8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6、结算方式：

6.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6.2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6.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款项的40%；
2. 系统上线后付合同款项的3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项的 20%；
4. 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争议问题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剩余的 10%。

7、项目验收

7.1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

7.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8、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2 凡与本项目有关的系统定制开发内容，相关涉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对知情的信息及相关材料应当负有保密义务且不得用于商业谋利。

9、违约责任

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

1. 本部分内容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

- 1) 技术要求发生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要素一览表”进行扣分。
- 2) 商务要求不允许发生负偏离，发生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成交人为本项目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小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合同通用条款
 - 2-2、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 附件 1-采购内容
 - 附件 2-服务承诺
 - 2-3、成交通知书
 - 2-4、磋商文件
 - 2-5、响应文件
 - 2-6、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 2-7、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项目现场”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6)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条款、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技术规格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所涉及的软件为正版软件。

4. 包装、运输及保险

4.1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5.2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5.3 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6. 备品备件

6.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6.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7. 质量保证

7.1 质量保证期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7.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7.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

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 索赔

8.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7.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8.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9. 付款

9.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10. 变更指令

10.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2)交货地点；
- (3)乙方提供的服务。

10.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1. 合同修改

11.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

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2. 转让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乙方履约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3.3 除合同条款第16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3.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4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4. 误期赔偿费

14.1 除合同条款第16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15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3.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

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不可抗力

16.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6.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8.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8.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甲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19. 争议的解决

19.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机构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1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9.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21. 计量单位

21.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4. 税款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时 间：

目录

| | |
|------------------------|---|
| 1. 响应函 | X |
| 2. 响应报价表 | X |
| 3. 资格证明文件 | X |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X |
| 5. 货物清单 | X |
| 6. 响应偏离表 | X |
|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 X |
|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 X |
|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X |
|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X |

- 注：1. 响应文件编制时不可缺少目录；
2. 供应商按照目录所列顺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3. 编制时可详细添加2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 货物清单
6. 响应偏离表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最

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依据；

7. 我方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 _____（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座 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开 户 名 称：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_____

座 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手 机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

| 序号 | 品名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小写） | | | | |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产品报价明细，总价合计应与响应报价表一致。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第二十二条规定”的6项内容，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1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第2项：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第4项：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3项、第5项、第6项，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承诺，以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格式自拟，不可缺少，否则磋商无效。

3.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座机电话：_____

手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事务，签署响应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供应商：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机电话：_____ 座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供应商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较大数额罚款，具体查询内容如下：

1) 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文件之日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查看信用信息报告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及失信惩戒。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

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其磋商无效。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提供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方案中必须包含 8.1 项目团队人员

8.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在本公司职务 |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 联系电话 | 职称/证书 | 材料对应页码 |
|-------|-----------|--------|----------|------|-------|--------|
|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8.2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若无同类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8.3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供应商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

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声明函/证明材料等，声明函须按照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政策落实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其中：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来证明其属于中小型企业。否则，磋商无效。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满足扣除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不提供视为不满足；不满足的供应商不提供。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层

邮编：710001

电话：029-85279115

网址：www.sxbyzb.com

电子邮箱：sxbyzb@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太白路支行

帐号：456970100100086552
